



拒收现金 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 马腾飞



话外音

宋鹏伟

去消费却被告知不收现金、手里的人民币出现破损……近日,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提示:遇到此类事件,广大市民可以通过投诉、兑换等途径解决。(《太原晚报》12月10日)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发展,电子支付方式在城市消费中渐成主流,交易开始步入“无现金”时代,人们开始慢慢习惯由现金支付转为以刷卡支付、手机支付等为代表的电子支付。由于电子支付对于商家来说既省去数钱、找零、存放、管理的麻烦,又规避了假币风险,广大商家对这种支付方式青睐有加,更有个别商家为了方便只接受电子支付而拒收现金。

从法律层面看,拒收现金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一方面,在我国,人民币体现的是国家信用,保证人民币畅通流通是维护人民币的法定地位及基本要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商家拒收现金就是对我国法定货币歧视和排斥,本身是一种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拒收现金损害了消费者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权。消费者使用何种方式付费,既是个人习惯,更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商家拒收现金,强迫消费者按照自己规定的支付方式付款,是对消费者的不尊重,也是对法律的公然违背。

从现实层面看,现金支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刷卡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为代表的电子支付与传统的现金支付并存的多元化支付体系。现金支付作为一种最基础的支付手段,有着其他支付手段所没有的

优势。在遇到灾害、停电、断网等极端的环境下,现金支付是其他支付手段所不能替代的。另外,有很大一部分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由于多年的习惯或者不会使用电子设备,现金支付就成为他们支付的唯一手段。因此,保障现金支付的地位是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电子支付具备很多优势,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技的进步,电子支付的比例会越来越高,但并不能完全替代现金支付。作为商家,必须提高法律意识,维护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的地位,充分尊重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在保证现金支付渠道畅通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安全、方便的支付方式。而消费者也应当维护好自己的权益,遇到拒收现金行为,可就近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反馈,也可以拨打12363咨询投诉热线向人行反映。

新闻:12月13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我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重点针对工业源、面源、移动源等污染源开展攻坚。12月13日,市公安局发布通告,14、15日我市预计将出现中重度污染天气。经相关部门研判决定,12月14日和15日,我市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管制。此次限行的时间是12月14日0时至12月15日24时。(《太原晚报》12月14日)

旁白:无论是对污染源攻坚,还是尾号限行,就是要着眼于这关键两个月。

新闻:男子高某与妻子吵架后,一气之下竟然从7楼扔下电脑主机,险些砸住行人。12月13日,杏花岭警方通报,高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已被刑事拘留。(《太原晚报》12月14日)

旁白:扔就违法,不以后果论。

新闻:针对新乡市牧野区城管局执法车违法悬挂自制车牌一事,河南省新乡市官方人士回复媒体称,此现象存在5年之久,原因是推行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归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公车指标有限,给城管局的指标不多。(上游新闻12月14日)

旁白:再有难处也不是违法的理由。

投稿邮箱:tywbpl@163.com



王成喜/漫画

文明微评

莫把健身器材当座椅

□ 王桂娟

周末,笔者和婆婆想到小区内的健身器材处锻炼,却发现有两个阿姨站在一架扭腰器上,并没有扭腰,只是在面对面聊天,还把刚买来的几袋菜放在了旁边的仰卧起坐器上,别的想锻炼的人也不好意思让她们让地方,而在健身器材不远处就有空余的休闲座椅。

为了方便居民健身,越来越多的小区都安装了健身器材。或坐或靠在健身器材上休息聊天,放置个人物品,这样的行为不仅影响了他人正常使用健身器材,容易造成器材损毁,也暴露了一些居民的文明意识有待提高。

文明无小事,细节见高低。在公共健身场所锻炼、运动也应提高自觉性及文明意识,健身器材是为健身而设计的,如果不锻炼,请不要长时间霸占公共健身器材。公共健身器材是为公众服务的,不仅方便广大市民健身,也是城市文明建设的一个窗口,广大市民不仅要文明使用,更要爱护,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健身环境。既是为了自己,客观上也是为文明助力。

画中话

近日,打拐志愿者上官正义(网名)在社交平台发布消息称,河南省商丘市妇幼保健院曾有4885份出生医学证明被盗,部分证明被贩卖到福建等地,用来给来历不明的孩子上了户口。该起盗窃案10年未破,希望地方重视此案继续调查。此事引发舆论关注。(《广州日报》12月14日)

论语

“不用也交费”有其合理性

□ 宋鹏伟

“我住一楼,不上楼,也不下地库,凭啥要交电梯费?”家住胜利街一幢高层的住户刘先生非常郁闷。很多业主会有这样的疑惑,自己住在一楼,基本不用电梯,却要交纳电梯费,这样的做法是不是不合理?对此,《民法典》做了明确规定:合理,一楼也要交电梯费。(《太原晚报》12月14日)

看到《民法典》有这样的规定,刘先生可能更加郁闷,这显然与自身经验不符——从来不用东西,为什么要交冤枉钱?

归根结底,是因为电梯并非单独购买的服务,而是消防通道、公共绿化一样,属于全体业主的共有部分,你可以放弃使用,但不能因此而放弃义务——为电梯使用和维保埋单。

这看起来的确有些不公平,毕竟一楼业主很难用得上电梯。但反过来想想,似乎绝对的公平也不存在:首先,低层窗外就是绿树花草,享受了更多的小区绿化福利,是不是该多交钱?其次,相比于低层,高层被破窗盗窃的风险小得多,小区安保费用是不是该少交点?最后,按照不使用就不交费的逻辑,业主家里如果没有孩子玩小区里的娱乐设施、没有老人使用健身场地和器材,难道不该少交点物业费吗?

凡此种种,都有一定道理,但小区里的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通常是打包在一起的,很难分割和单独结算,也很难算得清楚。一者,低层住户也可以坐电梯上楼串门或去顶层晾晒衣被,坐电梯的权利和可能并未被禁绝;二来,如果一楼不交电梯费,那么二楼、三楼是不是也可以不交或少交?家里人口少的是不是也该少交?如此一来,的难题是,电梯费如何按照所去楼层和使用频次精确量化?即使可能,这个成本也未必比现在要小;最后,电梯所带来的利益并非与低层住户无关。譬如,电梯里的广告费用,公共维修人员坐电梯去顶层安装设施等。进一步说,如果此楼没有电梯,便不会有更多住户来分摊“地价”,那么一楼当初的房价也可能高出不少,所以很难说一楼住户没有享受到电梯的好处。

诚然,法律只是规定了该交,却并未表明必须交。也就是说,如果小区业主大会做出决定,允许一楼住户不交电梯费,或者干脆实行刷卡制管理,那么一楼住户也可以不交或少交电梯费。因此,在事先没有合同约定,也无业主大会授权的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一楼住户就当为电梯费用埋单,这属于模糊的正确,也有其合理性。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推行垃圾分类 绿色低碳出行

太原市文明办 太原日报社